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0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许经营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和浓盐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资源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成交价格：22,600 万元；

● 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移交之日起 15 年，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终止；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资源化处理水量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对 2024 年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中标本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 年 2 月 29 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建成后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招标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通知公司为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和浓盐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资源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2. 招标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3. 中标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成交价格：22,600 万元。

5. 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移交之日起 15 年，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终止。

6. 项目概况：

（1）合作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类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招标人将待建成的项目授权给公司，由公司拥有运营及维护和处置浓盐水等相关权利。由公司全资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及维护，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浓盐水处置费用等商业类经营收入收回全部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结束后，项目由项目公司移交给招标人。

（2）项目公司股权构成：由公司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

（3）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运作。

（4）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方式，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浓盐水资源化处置、再生水出售、工业盐出售等费用获得投资回报。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单位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2. 单位性质：政府机关。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资源化处理水量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因此对 2024 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资源化处理水量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因此对 2024 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0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金额：10,773,685.45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0,773,685.45 元。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0,773,685.4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46%。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7/10	与收益相关	252.00	0.0003%
2	2023/7/10	与收益相关	2,738.33	0.0034%
3	2023/9/7	与收益相关	743,400.00	0.9285%
4	2023/9/25	与收益相关	819.97	0.0010%
5	2023/10/26	与收益相关	1,065.78	0.0013%
6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401,752.00	0.5018%
7	2023/11/3	与收益相关	11,000.00	0.0137%
8	2023/11/14	与收益相关	60,174.63	0.0752%
9	2023/12/25	与收益相关	6,000.00	0.0075%
10	2024/1/29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1249%
11	2024/1/29	与收益相关	23,078.00	0.0288%
12	2024/1/31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0375%
13	2024/2/6	与收益相关	5,000.00	0.0062%
14	2024/2/6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0.0250%
15	2024/2/7	与收益相关	98,400.00	0.1229%
16	2024/2/7	与收益相关	67,200.00	0.0839%
17	2024/2/28	与收益相关	166,987.00	0.2086%
18	2024/2/26	与收益相关	895,817.74	1.1188%
19	2024/3/12	与收益相关	8,140,000.00	10.1663%
合计			10,773,685.45	13.455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7,138,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5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刚先生、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71,51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77,390,000 股，占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48.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横琴舜和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横琴舜和	否	8,600,000	是	是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79%	0.47%	补充质押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3%	163,880,000	163,880,000	49.97%	8.96%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104,910,000	113,510,000	49.97%	6.21%	113,510,000	–	11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5%	268,790,000	277,390,000	48.54%	15.17%	113,510,000	–	11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2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7,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556,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75,010,000 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2.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佳	否	7,800,000	否	否	2024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8%	2.3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800,000	/	/	/	/	/	68.88%	2.3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55,200,000	55,200,000	39.56%	16.31%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7,800,000	7,800,000	68.88%	2.3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12,010,000	12,010,000	48.64%	3.55%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75,010,000	75,010,000	42.73%	22.16%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4 年 2 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 年 2 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4909 亿元，截至 2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6.54 亿元；

2024 年 2 月，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 10 亿元，截至 2 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5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保证责任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1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2.1 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0.46 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3 亿元（其中回购责任 185.5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2.28 亿元。（详见临 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4 年 2 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 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2.27	0.4909	59.41（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26.54（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	是	是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2024.2.26	10	210.30	50.57	否	无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回购责任），主要为促进产品销售，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拟对开展商融通业务的经销商承担回购责任。商融通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据敞口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底盘，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602,917 万元、总负债 442,730 万元、净资产 160,187 万元、营业收入 76,605 万元、净利润 2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43%。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42,231 万元、总负债 381,771 万元、净资产 160,460 万元、营业收入 33,622 万元、净利润 2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4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被担保方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2 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4909	2024.2.27	对主债权按照 49.0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体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出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间为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比例 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2024.2.26	/	3 年	差额回购责任	/	商融通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需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开展金融服务等业务对外承担担保／回购责任，解决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资金需求等，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0.4909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4909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6%、0%、0.3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诉讼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73,306,608.59 元。

● 对公司影响：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近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晋 0826 民初 346 号）向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已受理该诉讼申请。

二、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2,824,768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481,840.59 元（计算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以 72,824,768 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计算）。

三、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保函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共暂计 73,306,608.59 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10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为发包人，原告负责被告 15 万吨／年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装置区、仓储、公辅设施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暂估价款 24,628 万元。此外，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 条约定，原告于工程开工后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被告收到支付申请后，按已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85%作为进度款支付；通用条款第 14.7.2(2)条约定，原告可采用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被告应当在收到原告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15 日内审查并支付。2023 年 9 月 30 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交《承包商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73,824,768 元。被告及监理单位均在申请表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时，被告仅支付了 1,000,000 元，尚欠原告工程款 72,824,768 元未予支付。

合同通用条款第 14.8 条约定，因被告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原告支付进度款，应从被告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违约金。鉴于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这一标准已经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替代，因此，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被告提出付款申请，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以 72,824,76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为 481,840.59 元。

综上，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困难。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

5、法定代表人：顾维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柒拾陆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5,381.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7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15,381.24 万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0%	1.44%	用于公司本融资转贷供周转使用提担保
合计		800						5.20%	1.4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 120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3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4/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3、邮编：401123

4、联